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一般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行使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c)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被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授予本

公司董事（「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10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杜勇銳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陳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